

學雜費用途說明

繳費單上所列示之收費項目係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辦法」，第二條規定：
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
學校將學雜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教學儀器、圖書設備及實習實驗材料等支出；另本校亦依教育部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3%~5%作為學生獎學金、助學金及工讀金之用。

- 三、系所設有專業電腦教室或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，須加收電腦實習費(大學部 990 元、專科部 890 元)。無修習電腦上機課程或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則收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元。

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以下項目：(1) 網路通訊費；(2) 校園網路及電腦軟硬體之建置、更新、汰換等費用，以及其維護、管理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；(3) 其他經專案簽准與網路通訊使用有關之費用。